（上接A10）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名單由公司發起人會同有關方面商定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股東大會在董事、監事選舉或更換兩名以上（含兩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時采用累積投票制度。具體辦法爲：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投的總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候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數個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其是否當選。選舉監事辦法與選舉董事辦法相同。	第八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可由上屆董事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進行提名；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進行提名。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股東會在董事選舉或者更換兩名以上董事候選人時應當采用累積投票制度。具體辦法爲：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投的總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候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數個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其是否當選。
第八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爲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爲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祇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爲準。	第九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祇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爲準。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采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采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弃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爲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爲投票人放弃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爲“弃權”。	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弃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爲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爲投票人放弃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爲“弃權”。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爲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爲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爲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或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爲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爲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系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爲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控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爲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爲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新增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其他獨立董事相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由9-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幹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由9-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幹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上述人員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控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即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一）審計與風控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 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成員應當爲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同時應當具備履行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其中，審計與風控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由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委員擔任。 審計與風控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會行使對管理層的經營情況、內控制度的制定和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職能、風險管理策略和解決方案的制定，重大決策、重大事件、重要業務流程的風險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具體職責權限、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由相應工作細則規定。 （二）戰略投資委員會 戰略投資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戰略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規劃及重大決策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職責權限、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由相應工作細則規定。 （三）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當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具體職責權限、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由相應工作細則規定。 （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當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職責權限、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由相應工作細則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上述人員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應規定明確的授權原則和具體內容，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等行使。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爲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準。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應規定明確的授權原則和具體內容，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等行使。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爲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準。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準。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就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投資，貸款及重大擔保事項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購買、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投資，貸款及提供擔保，但上述單次購買、出售、置換的資產淨額、貸款金額、對外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十。超過上述授權的資產處置行爲應報股東大會批準。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經出席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準。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就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投資，貸款及重大擔保事項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購買、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投資，貸款及提供擔保，但上述單次購買、出售、置換的資產淨額、貸款金額、對外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十。超過上述授權的資產處置行爲應報股東會批準。 由董事會決議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刪除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書面通知；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除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的通知方式發出之外，還可以通過電話、傳真的方式發出。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爲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采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書面通知；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除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通知方式發出之外，還可以通過電話、傳真的方式發出。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爲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采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系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系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系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系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系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系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系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系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爲：投票表決（署名）或舉手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傳真、通訊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決議表決方式爲：投票表決（署名）或舉手表決，也可采用電子通信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傳真、通訊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爲放弃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爲放弃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弃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弃權的票數）。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系；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系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作爲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爲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控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爲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爲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成員。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與風控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控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條 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規劃及重大決策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采納或者未完全采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采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采納或者未完全采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采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據工作需要，由首席執行官提名，可設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各一名，執行總裁、副總裁若幹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根據工作需要，由首席執行官提名，可設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各一名，執行總裁、副總裁若幹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運營官協助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執行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首席執行官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首席執行官在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第一百四十八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運營官協助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執行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審計與風控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首席執行官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首席執行官在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者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首席執行官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爲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條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首席執行官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爲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系工作等事宜。董事會秘書作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爲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幹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爲。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董事會秘書爲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聯絡人，負責準備和提交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布置的任務； （二）準備和遞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應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促使公司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 （五）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七）爲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八）辦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及投資人之間的有關事宜； （九）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爲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接受董事會的離任審查，並將有關檔案材料、正在辦理的事務及其他遺留問題全部移交。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爲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聯絡人，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系工作等事宜。董事會秘書作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爲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幹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爲。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準備和提交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布置的任務； （二）準備和遞交董事會和股東會應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促使公司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 （五）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七）爲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八）辦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及投資人之間的有關事宜； （九）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爲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接受董事會的離任審查，並將有關檔案材料、正在辦理的事務及其他遺留問題全部移交。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其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其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爲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爲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爲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异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列席董事會會議； （十）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爲：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爲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時，監事會主席應當指定一名監事代其召集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爲：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爲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準。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爲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 公司設黨委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幹名，設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按照規定設立紀委；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 公司設黨委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幹名，設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按照規定設立紀委；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爲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爲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爲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爲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爲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爲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爲：不固定的股利分配模式。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一）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1、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2、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積金； 4、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當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優先采用現金分紅方式。 （三）利潤分配條件和要求 1、現金分紅的條件。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爲正值，且現金流充裕，不存在影響利潤分配的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支出事項，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 2、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原則上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現金分紅的比例。公司當年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不低於30%。 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分紅和其他合法收入一律以人民幣計價，以外幣支付，在依法納稅後可匯出境外。 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利潤分配按照《境內上市外資股規定實施細則》中的有關規定執行。 4、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在確保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保持持續穩定增長，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5、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爲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6、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其執行情況。 （四）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遵照有關規定，以股東利益爲出發點，着眼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擬定。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專項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並做好相關記錄，完整、準確地反映制定和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核並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後實施。 2、公司在對利潤分配預案的論證、制定和決策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社會公衆股東的意見，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接受現場調研、開通專綫電話、提供投資者郵箱、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3、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五）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 1、因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布新的規定或公司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因爲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爲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投資者電話諮詢、現場調研、投資者互動平臺等方式充分聽取廣大投資者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意見。 2、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在經過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中，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條件，並在議案中詳細說明原因以及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生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一）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1、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2、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積金； 4、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當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優先采用現金分紅方式。 （三）利潤分配條件和要求 1、現金分紅的條件。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爲正值，且現金流充裕，不存在影響利潤分配的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支出事項，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 2、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原則上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現金分紅的比例。公司當年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不低於30%。 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分紅和其他合法收入一律以人民幣計價，以外幣支付，在依法納稅後可匯出境外。 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利潤分配按照《境內上市外資股規定實施細則》中的有關規定執行。 4、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在確保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保持持續穩定增長，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5、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爲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6、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其執行情況。 （四）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遵照有關規定，以股東利益爲出發點，着眼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擬定。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專項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並做好相關記錄，完整、準確地反映制定和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核並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後實施。 2、公司在對利潤分配預案的論證、制定和決策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社會公衆股東的意見，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接受現場調研、開通專綫電話、提供投資者郵箱、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3、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五）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 1、因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布新的規定或公司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因爲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爲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投資者電話諮詢、現場調研、投資者互動平臺等方式充分聽取廣大投資者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意見。 2、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在經過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其中，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條件，並在議案中詳細說明原因以及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生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準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控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控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與風控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準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刪除

（下接A12）